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列示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站；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呈报方式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等信息；

2、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技术）人员及基层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日